

福克蘭 1986 年漁業(養護和管理)條例

1987 年捕魚規章令

SR&O No.24 1987

THE FISHERIES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RDINANCE 1986

The Fishing Regulations Order 1987

Arrangement of Provisions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條 引用和開始

第二條 說明

第二章 有關漁船之捕魚執照和義務

第三條 本章的適用

第四條 執照的申請

第五條 保證金

第六條 捕魚執照

第七條 捕魚執照的有效期

第八條 執照的放棄和其他執照的替代

第九條 必備的無線電設備

第十條 信號旗和信號代碼的攜帶

第十一條 英文和國際信號代碼的使用

第十二條 海圖和助航設備

第十三條 進入漁撈水域的通知

第十四條 漁船漁具的收藏

第十五條 漁船船長的報告

第十六條 作業完成後之報告

第十七條 作業檢查和漁撈日誌的送交

第十八條 航海日誌的填寫

第十九條 無線電失效之安排

第廿條 無線電呼號的展示

第廿一條 巡邏船指示的遵守

第廿二條 偵察飛機指示的遵守

第廿三條 說英語船員之要求

第廿四條 無線電監聽

第廿五條 觀察員和漁業保護官員住所和其他設備的提供

第廿六條 史丹利代理商

第三章 適用於所有漁船之規定

第廿七條 第三章的適用和在第二章中某些條款適用的延伸

第廿八條 漁船在收到要求停船信號時的行動

第廿九條 漁業保護官員對已停駛漁船的權力

第卅條 指示已停駛的漁船到港口的權力

第卅一條 第卅條的補充

第卅二條 錨泊的義務

第四章 轉載執照和魚貨轉載

第卅三條 第四章的適用

第卅四條 魚貨轉載作業

第卅五條 某些活動不需要執照

第卅六條 執照申請的模式

第卅七條 執照申請應包括的資訊

第卅八條 執照的申請

第卅九條 保存執照的地方、執照的提供等

第四十條 為收取執照而進港的權力

第四十一條 依第四章的執照條件

第四十二條 依在本章的執照作為出口執照

第四十三條 何時需要執照和第二次轉載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費用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第四章執照之取消或撤銷

第四十六條 第二章某些規定的適用

第五章 魚類等之出口

第四十七條 本章之適用

第四十八條 執照之申請

第四十九條 空運出口

第五十條 船運出口

第五十一條 費用支付

第五十二條 陸上倉庫不須執照

第五十三條 陸上倉庫之紀錄保存

第五十四條 陸上倉庫之檢驗

第五十五條 自福克蘭群島之陸上倉庫搬運魚貨丟棄

第五十六條 空運貨單及船運倉單影本

第六章 行政與一般

第五十七條 由局長保存紀錄

第五十八條 識別文件

第五十九條 指示事項

第六十條 巡邏船

第七章 犯罪

第六十一條 本規章之犯罪

第六十二條 行政處分形式

第八章 廢止

第六十三條 現行規章之廢止

附錄 1 捕魚執照 - 一般條件

附錄 2 一般條件：轉載執照

附錄 3 處分形式

附錄 4 廢止規章

福克蘭 1986 年漁業(養護和管理)條例

1987 年捕魚規章令

SR&O No.24 1987

本人依 1986 年漁業(養護和管理)條例第廿條行使本人的權力做下列的命令：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條 引用和開始

本命令可被引用來做為 1987 年捕魚規章令且應於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二條 說明

第一款 除非條文另有規定在這些規章中：

「航空器」包括水翼船；

「局長」指在條例第二條中定義的漁業局長。

「費用」和「規定費用」指依條例以規章規定有關申請書和許可證之費用。

「Khz」指千嚇。

「千赫」指每秒一千週波。

「百萬赫」指每秒一百萬週波。

「mhz」指百萬赫。

「國際噸位規定」指附加於 1969 年國際海事組織船舶噸位測量公約之規則。

「持照人」指在本條例和這些規章中獲得捕魚執照之人。

「持照漁船」指捕魚執照上所指定的漁船。

「條例」指 1986 年漁業(養護和管理)條例。

「史丹利代理商」指在第廿六條規章中所指定聘用的代理商。

「特高頻」指介於 300mghz 和 30mghz 之間的單一無線電頻率或頻道。

「船舶」不包括水翼船。

「VHF」指特高頻。

1. \pnb0 有關陸上的倉庫，在本規章中「所有人」係指所有人、承租人及占用人視情形而適當者。

第三款 在本規章中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否則在本規章中出現的辭句經在條例中定義者，與條例中的意思相同。

第二章 有關漁船之捕魚執照和義務

第三條 本章的適用

本章適用於捕撈或取得漁獲之執照的申請、在此類執照下漁船之作業和經核照漁船的義務。

第四條 執照的申請

1. \pnb0 除非依條例所訂其他規章關於任何漁季另有規定，依本條第二、三款，有關漁船捕魚執照的申請，應至少在申請書所要求之執照開始日廿一天前提出申請。

第二款 依本條第一款有關之申請書必須：

(a) 遞送以局長為收件—

(i) 至福克蘭群島史丹利的漁業局；或

(ii) 在倫敦的政府辦公室。

1. 使用局長認可之格式。

第三款 第六條並不排除在同一申請書中提出一艘以上漁船之執照申請。

1. \pnb0 局長可依其判斷接受少於執照上所要求開始日前 21 天所送之申請案。

1. \pnb0 在本條中每一申請案應以書面提出且要包含本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除此之外，為這目的在局長所認可方式中的任何資料，可經由申請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與申請書一齊遞送或用電報、電報交換機或傳真來傳送。

1. \pnb0 依本條每件申請書應詳加說明，其執照是否為轉載或輸出執照或是兩者皆是。

第七款 依本條之申請書必須附上一

(a) 每一艘提出申請之漁船依國際噸位規則所核發之國際噸位證書為總噸數；

(b) 規定申請費用之匯款；

1. 在本條第九款中所要求的保證金。

1. \pnb0 依本條提出執照申請之任何漁船，如果其登記之船旗國非為 1969 年國際海事組織船舶噸位測量公約的締約國時，局長可依其可判斷接受其認為適合該漁船總噸數之證明，並為國際噸位規則之目的使用其認為適合的計算方法將該噸數轉算換為該漁船之總噸數，且依此所計算出之總噸數，應是用來計算執照費之總噸數。

第九款 局長可要求申請書

(a) 依其所規定指定之日期提出；且

1. 附上(除本條第七款中提及的申請費用外)不超過申請人獲准核發執照時所應付執照費十分之一的保證金。

第十款 依本條第七和第九款需支付的總額應依局長所指定的方式支付。

第十一款 除非局長有其他指示，申請費(不管執照是否經核准)不會被退還，但倘執照經核准，該費用應作為支付該執照之費用。

第十二款 倘執照未經核准，保證金應退還給申請人，但倘執照經核准，則應作為支付該執照之費用。

第十三款 在發照前如果執照之全部費用尚未全支付，局長可要求以不能取消的信用狀或其他使局長滿意的方式擔保來支付剩餘的費用。

第十四款 在考慮一申請案時，局長可就所核准之執照給與

(a) 與申請書上所指定的漁撈水域不同之水域；

(b) 與申請書上所指定之魚種不同之魚種或多項魚種中之某些魚種；

(c) 與申請書上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期間，

或一或多項事。

第五條 保證金

倘局長在核發捕魚執照之前或之後所要求，持照人或其史丹利代理商，應執行和保持一項局長可滿意金額之保證金，以保證遵守本條例、規章和執照的條件，或提供經局長同意之其他的財務或保證。

1. \pnb1 捕魚執照

1. \pnb0 每張捕魚執照應擁有經局長所分配的分別序號，對指定之一艘漁船適用，不得移轉。

第二款 除非局長另有許可，執照或其所簽認證之副本和本規章的副本應放置在漁船上，且在任一漁業保護官員或其他經局長授權的人員要求檢查時出示。

第三款 捕魚執照上應受本規章附表一的一般條件和其他附於執照上，局長認為所需特別條件之限制。

1. \pnb0 倘捕魚執照也作為轉載執照或輸出執照時或兩者均是，該事項應在執照上註明並在執照上附上本規章所規定的或局長考慮所加上的任何條件。

1. \pnb0 經漁船船長之同意，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可修改或變更任何有關核發給該船的捕魚執照中所記載的任何規定，而並非依本條第三款或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也應包含在該執照中。

1. \pnb1 捕魚執照的有效期

第一款 捕魚執照應就漁季或漁季的一部分核發之。

第二款 倘執照之未到期期間按比例之費用未付清時，捕魚執照可被局長取消並立即生效。

第三款 執照應在史丹利或其他經局長同意的地點發給漁船船長。

第四款 在核發執照前，局長及任何漁業保護官員得要求有關漁船提出船舶文件和其指定關於該船構造的船圖。

第五款 倘局長要求，漁船船長應在漁船作業開始前將漁船駛到史丹利港或在由局長指定之福克蘭群島其他港口，接受漁業保護官員之檢查和丈量。

第六款 漁船船長應允許漁業保護官員檢查該船，且對船及船上設備和儀器做丈量和拍照。

第七款 局長得暫時分配執照給依第四條提出申請且遵守規定的申請人，在分配通知書可明定—

1. 申請人給局長其接受暫時性分配通知之最後日子；
2. 漁船船長在執照中指定得核發和領取執照的最後一日。

第八款 倘—

1. 申請人並未依本條第七款第(a)項規定日當天或之前將分配接受書通知局長；
2. 船長並未依本條第七款(b)項規定日當天或之前領取執照；

(c) 申請人並未依本條第七款(a)項規定日當天或之前依局長要求繳納執照費之比例，該暫時性的分配應屬無效。

第八條 執照的放棄和其他執照的替代

第一款 倘局長如此允許，持照人得放棄一張捕魚執照以交換其他捕魚執照。

第二款 依本條第一款核發之捕魚執照以換取所放棄的執照—

1. 有關漁船總噸數(依第四條第七、八款所丈量)高於依此放棄執照之持照漁船的總噸數時，不得核照；且

(b) 應對依此放棄之執照未到期的期間有效。

1. \pnb0 局長應不允許一捕魚執照被交換，除非依據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管理費用已支付。

1. \pnb0 依據本條放棄和交換執照許可的申請，應送交給予在史丹利之局長以其所核准之格式為之。

1. \pnb1 必備的無線電設備

每艘從事捕魚和附屬捕魚作業的經核照之漁船，應裝有無線電設備能以高頻和特高頻海事頻道作無線電通話(聲音)。

第十條 信號旗和信號代碼的攜帶

每一經核照之漁船當在漁撈水域時，應攜帶一份國際信號代碼和一套適當之信號旗在船上，且船上隨時應有人員有能力以此方式與任何船上的漁業保護官員交換信息。

第十一條 英文和國際信號代碼的使用

第一款 本規章所有須維持或填寫的記錄、報告或通知應以英文為之。

1. \pnb0 任何在漁業水域內之持照漁船每次以無線電、旗號或燈號與漁業保護官員間通信，應使用政府間海事組織所發行國際信號代碼中所列的信號。

第十二條 海圖和助航設備

在漁撈水域內每艘持照船應隨時攜有適當專門的海圖和出版品及裝設有電子導航設備，使船長能足夠準確的確知在漁撈水域內的位置。

第十三條 進入漁撈水域的通知

1. \pnb0 持照漁船船長擬在漁撈水域內捕魚，應在該船進入漁撈水域前不超過 48 小時且不少於 12 小時，通知局長其進入漁撈水域的意圖。

第二款 這些通知應包含 -

- (a) 該船之名稱、登記號碼、登記港口和國家、無線電呼號和捕魚執照號碼；及
- (b) 在船上任何漁獲之詳細資料；及
- (c) 該漁船擬開始作業之日期和時間；及
- (d) 該漁船擬作最初捕魚的位置；和
- (e) 該船現在之位置。

1. \pnb0 與本條第一款有關的所有信號應在前面加上 FISHCOM REPORT 之字句。

第十四條 漁船漁具的收藏

一持照漁船應依照條例的第六條適當地收藏漁具。

第十五條 漁船船長的報告

第一款 持照漁船船長在漁撈水域捕魚或在漁撈水域內進行與捕魚有關之任何作業或有意捕魚，如果有的話應每天在一時間以被局長所知會的方式，向局長報告詳述該船的位置和捕魚活動，倘有的話，每一份報告應包括—

- (a) 該船的呼號和現在位置；及
- (b) 從上次報告後留在船上每一魚種之大概重量；及
- (c) 從上次報告後拖曳次數和期間；及
- (d) (如果適用的話)所使用釣機的作業次數和期間；及

1. 在那段期間所做或收到的魚貨轉載作業，和漁船從何處所做或收到的。

第二款 這些報告應在前面加上 CATCH REPORT，且應連續編號。

第三款 當若干漁船以船隊的部分作業時，依本條或本規章所規定之報告，得經局長事先同意由一船長代表這些指定的船來為之以達此目的。

第十六條 作業完成後之報告

第一款 在轉載(不管是首次的轉載或第二次的轉載)及從漁撈水域離開之前，漁船船長應向局長報告，說明船舶的呼號和現在位置，及—

- (a) 自依第十五條第三款(FISHCOM REPORT)信號發出後，在漁撈水域內所獲得每一魚種的總量；
 1. 說明其意圖，倘為離開時，說明預定離開漁撈水域的日期和時間。
1. \pnb0 與本條第一款有關的報告，應在前面加上「FISHEND REPORT」之字句。

第十七條 作業檢查和漁撈日誌的送交

1. \pnb0 持照漁船船長擬離開漁撈水域時，倘局長要求，應將船駛到史丹利港或其他經局長指定福克蘭群島內之港口，由漁業保護官員或經局長授權之人員對該船進行檢查。
1. \pnb0 倘局長要求時，船長應於離開漁撈水域前向局長提交參考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述之漁撈日誌。

第十八條 航海日誌的填寫

第一款 從事漁撈作業漁船的船長應以英文填寫一份無線電日誌，並載明漁獲報告傳送之日期和時間及傳至電台之名稱。

第二款 從事漁撈作業漁船之船長應依局長所規定或認可的格式填寫漁撈日誌。

第三款 無線電日誌和漁撈日誌應依漁業保護官員之索取，提出供其檢查，並在其要求時應免費提供副本或摘錄。

第十九條 無線電失效之安排

當漁船主要無線電設備不能使用時，船長應採適當安排將本規章所要求的訊息透過其他的船隻傳送給局長。

第二十條 無線電呼號的展示

第一款 每艘持照漁船之無線電呼號應展示在沒受阻礙的船艙兩旁易於從飛機或巡邏船上看見。

第二款 字母和數目字應以顯著的白底黑字或是黑底白字漆寫。

第三款 字母和數目字油漆應維持良好的狀況，俾能隨時很清楚看到。

第二十一條 巡邏船指示的遵守

第一款 船長應遵循任何巡邏船或經漁業保護官員所指示的合法命令或指示。

第二款 當漁業保護官員希望為登上或檢查漁船而命令漁船停止時，應從巡邏船上利用 VHF 無線電海洋頻道(16 號頻道)或以國際信號代碼「SIERRA QUEBEC 3」或利用信號燈以摩斯碼閃光「LIMA」(即謂「你應立刻停船」)，但倘無法透過任何前述的方法聯絡時，巡邏船應朝向該船連續閃動白燈，此應解釋為指示漁船船長必須立刻停止先前的航行動作、航向或行動並跟著該巡邏船。

第二十二條 偵察飛機指示的遵守

第一款 船長應遵守任何偵察飛機之指示或命令。

第二款 偵察飛機上的漁業保護官員欲以在 VHF 海洋 16 號頻道與漁船通訊時，應由該飛機以黃燈發出摩斯碼「KILO9」或將其航行和著陸燈持續開和關；倘漁船對該信號沒有回應時，漁業保護官員應使飛機左右搖擺其機翼，然後保持其固定的航向。

第三款 倘未以無線電與飛機連絡時，則看到飛機搖擺機翼並和保持在固定航向後，漁船船長應停止捕魚並立即依該飛機指示之方向行之(也就是說飛機搖擺機翼後所採取之航向)，同時嘗試以無線電與福克蘭群島漁業巡邏船或在史丹利的局長辦公室連絡。

第二十三條 說英語船員之要求

第一款 受本條第二款之規定，每一持照漁船上應至少要有一名船員其英文合理之流利。

1. \pnb0 有關以多艘些漁船所組成船隊之漁船，局長可免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但該船隊中須有一位

能勝位之翻譯員長駐在一艘指定之船上。

第廿四條 無線電監聽

當漁船在漁撈水域內，每艘漁船之船長應持續監聽 VHF 的海洋 16 號頻道且維持在 2182Khz，但此類頻道僅應用作呼叫和急難呼叫頻率並不應用作船舶間的通訊。

第廿五條 觀察員和漁業保護官員住所和其他設備的提供

第一款 當在漁撈水域內並在局長要求時，漁船船長應允許由局長以書面所指派一個或以上的官方觀察員為紀錄科學的資料和觀察、檢查船上的無線電日誌和漁撈日誌及取樣上船及停留在船上並應同意該等官方觀察員保留和從該船取走任何由他們所採得或所編撰的樣本和紀錄。

第二款 當官方觀察員停留在漁船上超過 4 小時時，該船之船長應提供適當的食物和住所。

第三款 船長也應提供如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相同之便利給任何漁業保護官員，倘該官員當因海洋狀況和任何其他環境因素而強迫停留在該船上超過 4 小時。

第四款 漁船船長應 -

(a) 在漁業保護官員或官方觀察員的要求下，安排該官員或觀察員能夠利用船上的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設備來傳送或接收訊息；

(b) 在其權力下提供所有合理的支援使漁業保護官員或官方觀察員執行其任務和職責。

第廿六條 史丹利代理商

第一款 持照漁船的船東或租用人，應在執照有效期間在史丹利聘請一位當地代理商，為船東或租用人之代理授權去接受代表有關該船作業所涉之法律上和財務上的責任，並更進一步的代表其接受有關該漁船從事作業活動所涉法律訴訟之任何通知、傳喚或其他文件的送達。

第二款 本條第一款所指代理商應居住在史丹利，且在史丹利設有辦公室或營業所。

第三款 持照漁船之船東或租用人應將替代代理人之姓名通知局長以替代船東或租用人之執照申請書上已通知局長之代理人。

第三章 適用於所有漁船之規定

第廿七條 第三章的適用和在第二章中某些條款適用的延伸

第一款 本章適用於在漁撈水域內之所有漁船。

1. \pnb0 第十四、廿一和廿二條(在第二章中)適用於所有漁船，不論是否依條例或本規章任何一章中所取得執照者。

第廿八條 漁船在收到要求停船信號時的行動

第一款 當漁船船長收到一適用於第廿一條第二款的指示應在符合航行安全下盡快使船頂風而停及和脫離其原來之航線，倘經指示讓漁業保護官員上船應採取良好航海技術和不可缺少且最方便的步驟協助其登上漁船。

第二款 一但漁船依本條第一款頂風而停和脫離其原來航線時，未經漁業保護官員的允許不應再次恢復原航線。

第廿九條 漁業保護官員對已停駛漁船的權力

第一款 依據第廿一條第二款指示漁船停止時，漁業保護官員也可在不損及該條第一款的通用性之情況下，要求漁船 -

- (a) 揚起其網具或中止使用漁具；
- (b) 依其指定之步驟停止捕捉或撈取魚；
- (c) 藏起其漁具。

第二款 在登上已停止的漁船船上時漁業保護官員可 -

- (a) 要求該漁船船長
 - (i) 在其指示之頻率或頻道上保持與巡邏船無線電通信；
 - (ii) 讓其利用無線電與巡邏船通話；
 - (iii) 讓其經由漁船的無線電設備與局長或在史丹利漁業局任何其他的人員通話；
 - (iv) 提出任何依據第一章所要求持照漁船需攜帶的文件或事物；
 - (v) 提出漁船上的航海日誌、漁撈日誌及任何海圖和任何有關船舶登記及噸位之文件。
- (b) 檢查和影印或要求船長提供依本款(a)項所適用需提出的任何文件之影本；
- (c) 對該漁船、在漁船上的任何魚、漁具、儀器或設備進行搜索、檢查及拍照；
- (d) 依條例第十條規定可做或要求其可做之事。

第三款 漁船船長 -

- (a) 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讓漁業保護官員去作任何依本條第二款所允許做之事；
 - 1. 應確保漁業保護官員在漁船上執行任務時不受阻撓或阻礙。

第四款 在已停駛漁船上漁業保護官員可要求漁船做任何依本條第一款規定由其從巡邏船所要求的事。

第卅條 指示已停駛的漁船到港口的權力

第一款 倘漁業保護官員在漁船或巡邏船上，有合理的理由去相信有關漁船已觸犯條例或本規章的任何違法事件，可指示漁船船長將該漁船駛至漁業保護官員所指定在福克蘭群島的港口或碼頭。

第二款 依本條第一款的指示可由漁業保護官員改變或修改或取消。

第三款 關於第一款的指示，漁船船長應要求該漁船所有船員採取所有必要步驟遵守之。

第卅一條 第卅條的補充

漁業保護官員指示漁船船長依其指示將漁船駛入福克蘭群島的港口或碼頭的權力是同樣可執行的，倘其希望漁船為進行搜索、檢查或詢問的目的而到港口或碼頭。

第卅二條 錨泊的義務

第一款 依照第卅條或卅一條所給予之指示，在到達福克蘭群島的港口或碼頭時，漁船應依漁業保護官員指示位置停泊、錨泊或使用該等能穩固之方法將船碇泊。

第二款 依第一款停泊、錨泊或穩固後，漁船依條例第十條第一款節(j)項應被視為已被扣留，且受(本第三款之限制)未經漁業保護官員事先的同意不得解纜，也不能起錨、起纜或錨、或由其停泊處、停泊或位置移動。

第三款 對防止漁船在未經漁業保護官員同意在港口或碼頭的範圍內移動而言，本條第二款應不適用，至在任何潮汐或風或水流的緊急狀況或其他緊急狀況下可能有必要依良好的航海技術，要求漁船移動，且在該等情況下漁船或其船員的安全會因需獲得同意之耽擱而受到危險。

第四章 轉載執照和魚貨轉載

第卅三條 第四章的適用

本章適用於魚貨的轉載。

第卅四條 魚貨轉載作業

依本規章的第二章所核發的執照可(除了由該章或條例授權或規定的任何條例外)包括局長認為對魚貨轉載作業必要之條件。

第卅五條 某些活動不需要執照

第一款 本章的規定中有關於魚貨轉載執照的申請和核發並不適用於 -

- (a) 魚貨轉載作業(如條例第二條所定義者)；或
- (b) 第二次的魚貨轉載(如條例第二條所定義者)，

且相應的僅適用於首次的魚貨轉載執照之申請和核發。

1. \pnb0 本條的第一款並不阻止首次的魚貨轉載執照，包含局長認為適合為第二次魚貨轉載之條件

(包含但不限於諸如在漁撈水域內第二次轉載之地區和向局長提供關於任何轉載條件資料及諗知的條件)。

第卅六條 執照申請的模式

第一款 魚貨轉載執照的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且

- (a) 有關要求核發執照，可由漁船船東、船長或租用人，或是就陸上倉庫而言，該倉庫之所有人、承租人或佔用人為之；
- (b) 應遞交或傳送到在史丹利漁業局局長；
- (c) 可以郵件、電傳打字機、電報或傳真機傳送。

第二款 關於第一款所述的申請應包括本規章所要求的所有資訊，另外包括任何所要求之資訊，其格式由局長為此目的所同意或核發。

第卅七條 執照申請應包括的資訊

第一款 適用於第卅六條之申請案應包括下列資訊倘適用者 -

- (a) 有關所要求執照船舶之名稱、登記港口和登記國家、和依照國際噸位規則的總噸數；
- (b) 船舶捕魚的登記號碼、其國際無線電呼號和其船員組成；
- (c) 倘申請案是關於運搬船，其擬接受魚貨的漁船名稱或特徵及漁船登記國家；
- (d) 倘申請案是關於漁船而非運搬船，其擬託運魚貨的船舶名稱、登記港口和國家(不管該船是否為運搬船)；
- (e) 倘核發時，由執照要求所授權魚貨轉載次數。

第二款 依本條之申請案可指定的港口或碼頭為僅史丹利港、威廉港和巴克利港。

第三款 依本條每件執照的申請應至少在執照所需要 72 小時前提出，除非局長以其判斷為允許者。

第卅八條 執照的申請

第一款 適用本章的執照應 -

- (a) 僅就執照上所敘述的漁船或陸上倉庫及視適用在申請書上指定的船員有效；
- (b) 僅就執照上提到的期間和魚貨轉載次數有效；
 - 1. 僅就指定的轉載地點有效。

第二款 此類執照應載有或參考執照核發的條件。

第卅九條 保存執照的地方、執照的提供等

第一款 受本條第二款之規定，當船舶在漁撈水域內，執照相關船舶應將執照帶在船上。

第二款 除依第一款規定之保存外，執照可由相關船舶在史丹利的代理商保存。

第三款 執照應在漁業保護官員要求時提出。

第四十條 為收取執照而進港的權力

第一款 依本章經通知核發執照的船舶，可在沒有執照之情況下以最一直安全路徑航行到所通知之港口或碼頭遞交及收取該執照。

第二款 當漁船依本條第一款航行時，船長和船員不應從事捕魚作業，除非其經核照從事該等作業。

第四十一條 依第四章的執照條件

第一款 依本章所核准的執照應載明受本規章附錄 2 中所指條件規定。

第二款 依本章所核准的任何執照除本條第一款所指之條件外可包括其他局長認為適合附加之條件，該等條件應在執照上明訂、加註或附上。

第三款 局長依其任意決定可在船長的同意下，修改或變更依本章核發執照的任何規定或條件，而該條件並非條例規定所需者。

第四十二條 依在本章的執照作為出口執照

第一款 倘在執照上有特別的說明，受本條第二款規定，依本章所核准的執照亦可作為出口執照之用。

第二款 依本章核准陸上倉庫之執照不應作為出口執照之用。

第四十三條 何時需要執照和第二次轉載的規定

第一款 為避免疑慮，依本條的規定，茲宣布關於轉載魚貨之船舶及接受魚貨轉載船舶被轉載兩者均需轉載執照。

1. \pnb0 本條第一款不適用於魚貨作業或第二次轉載，但有關魚貨第二次轉載，本規章附錄 2 所載之條件適用之，如同在依本章所核發給參與此等轉載作業之兩艘船。

第四十四條 費用之規定

依本章核發之執照是受規定費用支付的條件，局長不應核發該執照，除非 -

(a) 費用已完全付清；或

1. 付款已以不能撤銷之信用狀所保證或以其他令局長滿意的的方法。

第四十五條 第四章執照之取消或撤銷

局長可任意撤銷或取消依本章核發之任何執照。

第四十六條 第二章某些規定的適用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九、廿、廿一、廿二、廿四和廿五條的規定適用於依在本章核照船舶，如同適用於依該章核照之漁船。

第五章 魚類等之出口

第四十七條 本章之適用

第一款 本章適用於，自福克蘭群島之陸上倉庫搬運由漁撈水域捕撈或取得之魚類，及 -

(a) 以空運方式自福克蘭群島或其漁撈水域搬運魚類；

(b) 由一艘依本規章第二章或第四章核發之執照上未批准允許出口魚類之船上搬運魚類，

另外適用於以福島境內銷售或丟棄及消費為目的而自陸上倉庫搬運魚類，及與陸上倉庫有關之其他義務。

第二款 魚類(在其漁撈水域外捕撈或取得者除外)得不搬離福克蘭群島或漁撈水域除非依本規章第二章或第四章或依本章核發執照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執照之申請

第一款 依本章之執照申請得依第四章之執照申請形式為之，並得向且應向在史丹利漁業局長申請或致函倫敦之福克蘭群島政府辦事處轉交局長。

第二款 若局長要求，本章之執照申請應以其准許之表格提出。

第三款 除非經局長允許，任何特殊之情況，本章之執照申請應在執照使用前 72 小時提出。

第四款 依本章之執照申請應包括本章要求必須具備之資料及局長可能要求之任何進一步資料。

第四十九條 空運出口

第一款 任何空運魚貨出口執照之申請應備妥下列資料：

1. 飛機之登記國家及國際登記代號；

(b) 飛機之製造商名稱及其廠牌或型式；

(c) 飛機登記所有人之姓名及住址；

(d) 若該申請由飛機之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提出 -

(i) 承租人之姓名及住址；及

- (ii) 承租人之聲明書；是由機員所有人或其他人提供，倘並非為所有人或承租人提供，其姓名及住址；
- (e) 打算自福克蘭群島或其漁撈水域出口之每一魚種的數量；
- (f) 打算出口魚貨之日期；
- (g) 打算出口之魚貨的來源或出處；
 - 1. 若該申請非由福克蘭群島當地之代理商替飛機所有人或承租人提出一福克蘭群島當地居民之姓名與住址做執照核發時為投遞地點。

(i) 打算出口魚貨之飛機場地點。

- 1. \pnb0 本條第一款適用之申請應檢附組成該飛機之機員姓名、國籍及護照號碼名單一份。

第三款 若本條第一款所指定之機場為 Mount Pleasant 機場，則局長在批准執照前應與總督諮商。

第五十條 船運出口

第一款 申請船運出口魚貨之執照應具備第卅七條第一款第(a)、(b)、(c)及(d)項之資料，及另須備妥下列資料；

- (a) 該船打算到達漁撈水域的日期；
- (b) 打算離開福克蘭群島之日期；及
- (c) 打算在福克蘭群島裝載魚貨的港埠名稱。

第二款 若打算自陸上倉庫出口魚貨，本申請應(代替第卅七條第一款第(c)項要求之資料)指定打算自其出口魚貨之倉庫名稱、住址及種類。

第五十一條 費用支付

局長將拒發本章之任何執照，除非所有規定之相關費用已付清或以不可撤銷之信用狀或其他令其滿意之方式確保付款。

第五十二條 陸上倉庫不須執照

- 1. \pnb0 陸上倉庫之所有人不須具備本章之執照，但在運送或裝載任何出口魚貨之前，該所有人本身應確認用以運送或裝載魚貨之飛機或船隻，或以運輸為目的者具備本章授權此魚貨得如此運送或裝載之有效執照，且該所有人應另外遵照本條下列各款行事。

第二款 每一次運送或裝載魚貨出口時，陸上倉庫之所有人(視情況而定)應在 24 小時內寄送或傳遞以下文件給在史丹利之漁業局局長 -

- (a) 該所有人核發有關此批魚貨之任何委託書影本；及
- (b) 任何此等委託書涵蓋之範圍 -

- (i) 出口魚類用船隻之船名、船籍港及國籍，或若為空運出口，則飛機之國際登記號碼及其登記國籍；
 - (ii) 其運送及裝載魚類之地點；
 - (iii) 運送或裝載之日期及時間；及
1. 運送或裝載之各魚種數量。

第三款 該所有人應允許漁業保護官員在運送或裝載時全程在場，且應在運送或裝載前至少 24 小時知會局長。

第五十三條 陸上倉庫之紀錄保存

第一款 陸上倉庫之所有人應保存所有進出該倉庫之魚貨的書面紀錄。

第二款 本條第一款所要求保存之紀錄應 -

- (a) 以局長能同意之表格；
- (b) 保存在陸上倉庫或局長同意之其他場所；
- (c) 任何時間當局長或漁業保護官員要求時應提供本紀錄。

第三款 不論何時當局長或漁業保護官員提出如此要求時，陸上倉庫之所有人應繳送依本條規定保存之任何書面紀錄。

第五十四條 陸上倉庫之檢驗

第一款 陸上倉庫之所有人應允許局長及任何漁業保護官員進入及檢驗該陸上倉庫及其儲存之魚貨。

第二款 為第一款之目的，< 陸上倉庫 > 包括所有附屬於或用於組成陸上倉庫之廠房、機械設備及載具。

第五十五條 自福克蘭群島之陸上倉庫搬運魚貨丟棄

第一款 凡在福克蘭群島以販售或其他方式(包括所有因不適合消費而搬運丟棄之情況)，丟棄為目的而自陸上倉庫搬運魚貨之情況，不論是否經過販售，陸上倉庫之所有人應在搬運前 24 小時以書面通知局長，且符合局長核准其丟棄魚貨之種類、數量及丟棄目的形式。

第二款 第五十四條有關紀錄之規定，延伸適用於本條之魚貨搬運情況。

第五十六條 空運貨單及船運倉單影本

第一款 每一運載魚貨出口之飛機機長應在出發前遞交局長一份與該裝載魚貨之全部空運貨單影本乙份，而運載魚貨出口之船舶的船長或代理商亦應繳交相同之倉單影本乙份。

第二款 若繳交給出境機場海關官員乙封寄給局長且內含乙份所有空運貨單影本之信封，亦可滿足本條第一款之要求。

第六章 行政與一般

第五十七條 由局長保存紀錄

第一款 局長應於史丹利漁業局保存良好及足夠之紀錄 -

- (a) 依本規章或條例核發之所有執照；
- (b) 這些執照之核發日期；
- (c) 執照所有人之姓名及住址；
- (d) 任何執照核准之限制條件；
- (e) 核發給作業漁船(含運搬船)之執照方面，其船名、登記國家、登記港口、登記號碼、作業漁船編號及其國際無線電呼號；
- (f) 執照核准型式；
- (g) 允許捕撈或取得魚類之執照方面 -
 - (i) 允許捕撈或取得魚類種類；
 - (ii) 任何以重量或體形大小之魚類數量限制，或執照允許捕撈或取得之魚類種類；
 - (iii) 若執照被限制在一部份或多部份之漁撈水域，該一部份或多部份之漁撈水域(應以海圖或地圖為參考，提供足夠之敘述給與內水水域有關的執照)之足夠的記述(以經緯度座標為參考)；
 - (v) 該執照是否依本規章做為轉載或出口執照；
 - (vi) 允許使用之漁具形式(若適當，及任一形式之數量)及是否被允許使用魚漿製造機；
 - 1. 執照之有效期間；
- (h) 若執照為除前述(g)項相關以外者 -
 - (i) 若為關於運搬船之執照，執照允許轉載魚類之次數、地點及數量，若如此
 - (ii) 是否該關於轉載之執照僅適用於漁撈水域內捕撈或取得之魚類，或適用於非在此捕撈或取得之魚類；
 - (iii) 該執照是否亦可依本規章做為出口執照；
 - (iv) 若為關於空運出口之執照，該執照有關飛機之所有人及任何承租人之姓名及住址、該飛機之國際登記代號、登記國、製造商及機型及
 - 1. 允許出口之機場；及
 - 2. 允許出口之次數；

3. 該執照要求對魚類數量(若適當，關於各魚種之數量)之限制；

- (i) 由任何人或代替任何人依據條例、規章或任何執照條件做成之任何種類的公告、通知及注意事項；
- (j) 任何執照之核發後其日期及生效日期之改變或修改；
- (k) 若任何執照已撤銷、取銷、更換或讓渡，其日期及生效日期；
- (l) 所有由法院或行政處罰之方式或依本規章之條款對個人課予之所有罰鍰及罰則；
- (m) 申請人或持照人依本條例或規章之規定已付或應付之保證金及費用若未支付或未完全付清時，支付這些費用的保障措施或安排。

第二款 本條第一款要求保存之紀錄應以局長決定之做法保存，若局長如此決定，得以電腦輔助全部或部份加以保存。

第五十八條 識別文件

第一款 局長應核發給每一位漁業保護官員識別文件，該文件應

- (a) 有佩帶人之姓名及相片；
- (b) 指明佩帶者為漁業保護官員；
- (c) 指明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二款 當任何人因對漁業保護官員之任何職務有關之執法提出合理要求時，漁業保護官員應出示依本條第(1)款所核發之識別文件。

第三款 本條第一及二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任何警官，或女王陛下之武裝部隊人員在其擔任警官或女王陛下之武裝部隊任務期間而成為或扮演為漁業保護官員。

第五十九條 指示事項

第一款 局長若認為適合，得隨時核發前述書面指示或建議給漁船船長及其他與本條例及本規章有關之人員。

第二款 不履行前述書面指示，本身應不構成犯罪，但得由法院或其他人士考量依其決定對違反事項依本條例或規章之規定決定課予罰則或罰鍰。

第六十條 巡邏船

第一款 所有巡邏船，但女王陛下之船隻在其參與領海及內水水域外漁業巡邏任務期間除外，應於其船側明顯標示「Fisheries Patrol」(漁業巡邏)，以字高至少 1 公尺之大寫字母及與船體背景對比之顏色漆上。

第二款 所有巡邏船，但女王陛下之船隻在其參與領海及內水水域內之漁業巡邏任務期間除外，除非已依本條第一款之要求標示，應於其船側標示「Harbour Patrol」(港灣巡邏)，以字高至少 50 公分之大寫字母及與船體背景對比之顏色漆上。

第七章 犯罪

第六十一條 本規章之犯罪

第一款 任何船隻之所有人、船長或承租人，或任何飛機之所有人、承租人或指揮飛機之機長，或任何陸上倉庫之所有人，或在任何船隻上從事工作之船員，違反本規章第一章至第五章或任何適用於前述船隻或飛機之任何規定，即構成犯罪。

罰款 50,000 英鎊

第二款 任何人故意妨礙局長或漁業保護官員執行本規章之任何任務，即構成犯罪。

罰款 50,000 英鎊

第三款 任何人提供本規章要求之資料給局長或給任何漁業保護官員時 -

- (a) 知道該資料為虛假；或
- (b) 不相信其為真實；或
- (c) 刪除或隱瞞其他資料，藉計算方式誤導或具體的欺騙，則構成犯罪。

罰款 20,000 英鎊

第四款 任何人故意拒絕回答局長或漁業保護官員因執行本條例或規章之任務對其所提出之問題，視為本條第二款之意圖故意妨礙局長或漁業保護官員執行其任務：但依本款規定起訴之任何人應給予申辯機會以滿足法院，該被告理解其對該問題之回答可能使其牽連到犯罪。

第五款 當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本條例及本規章之犯罪時，任何人得僅對該等犯罪事件之一定罪，且得不定其他之罪，及當因任何上述作為或不作為，依本條例判定之罪輕於依本規章之罪，在判決時僅需服前述較輕之罪。

第六十二條 行政處分形式

為本條例第十八條目的之指定形式詳列如本規章附錄 3。

第八章 廢止

第六十三條 現行規章之廢止

本規章附錄 4 所指定之命令及規章予以廢止。

附錄 1

捕魚執照 - 一般條件

(a) (i) 執照應僅對執照所指定之活動、期間及區域有效

1. 除非有特別指定，執照不得延伸至福克蘭群島內水水域或由基線量測之領海內 3 海浬之部份。

(b) (i) 執照僅授權以所指定之數量、漁法及漁具捕撈所指定之魚種。

(ii) 應遵守所有關於福克蘭群島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及漁撈作業行為的相關法律與規章。

(iii) 船長應以執照附錄所列或局長保持所核准之格式，該船每日漁撈努力量及漁獲量之書面紀錄。

(c) 任何魚之轉載（作業程序上魚之轉移除外）應在伯克來海灣或局長批准之其他地點進行。

(d) 任何時間當漁業局長要求時，船長應將船開進史丹利港或漁業局長通知之港口或港灣接受檢查。

(e) 船長在漁撈水域之所有時間應遵守漁業保護官員對其下達之任何指示與命令或協助前述官員完成所實施之任何檢查，尤其，應允許及幫助任何漁業保護官員或公務觀察員安全登船，並應依海員之一般慣例將船隻轉背風處，以提供登船者適當且安全的領港梯。

(f) 在填寫船位報告時，船長應使用執照所附之海圖方格。

附錄 2

一般條件：轉載執照

第一款 若船隻並未為取得本執照進入漁撈水域，及其後進入之任何情況下，船長或其代理人應通知局長 -

(a) 船隻進入漁撈水域之日期、預估時間及船位；

(b) 船隻在漁撈水域內之期間，預定從事執照核准之活動，包括 -

(i) 預定轉載及向之轉載魚類之船隻；及

(ii) 打算自上述船隻轉載或向其轉載之魚類數量。

第二款 轉載應僅可在執照指定之地點為之。

第三款 每次轉載期間或轉載後，船長或其代理人應馬上通知局長，以局長所要求之格式記載將自船隻轉載或向其轉載之魚貨數量（若有要，求以種類分區數量）。

第四款 轉載應僅限於執照所指定之時間（若有的話）進行。

第五款 若轉載在執照允許之福克蘭港口或港灣進行，在開始轉載作業前及在船隻停泊完畢後，船長或其代理人應立即通知海關及移民當局船隻之到達及 -

(a) 應允許海關及移民當局之登船及檢查；

- (b) 應提供地方當局船員名單及出示護照、船員手冊或其他與每一船員有關之旅行文件；
- (c) 不得放下任何小船，除非為海上求生或其他緊急情況；
- (d) 未經移民當局允許，不得允許任何船員上岸。

第六款 船長或其代理人應以書面保持所有在漁撈水域之轉載紀錄，當漁業保護官員要求時提供該紀錄。

第七款 關於第六款之書面紀錄應 -

- (a) 符合局長要求之格式；
- (b) 在執照有效期間或其後 60 天內，當局長或漁業保護官員要求時送至局長。

第八款 船隻在漁撈水域期間應隨時懸掛其登記國之國旗。

第九款 船隻若違反關於滿載吃水線之國際公約規定，不得進入或離開漁撈水域。

第十款 船隻不得離開漁撈水域 -

- (a) 若在福克蘭群島之港口或海灣內期間，無出口海關及移民當局之出港証(若法律要求，無海關之貨物放行證該船不得駛往其他港口)。
- (b) 未在 24 小時前給局長通知。

附錄 3 (規章第六十二條)

格式 A

1986 年漁業 (保養及管理) 條例

涉嫌犯罪通告 編號.....

依據 1986 年漁業 (養護及管理) 條例

致：_

1. 茲通知本人有合理之理由相信，於 19_年_月_日在_

台端觸犯_ (指明適用之條文或規章)，該時地台端_ (簡述主張犯罪事實)，茲認為觸犯漁撈水域內捕魚有關之罪行適合於 1986 年漁業 (養護與管理) 條例第 18 章處置。

2、以下為本控訴根據之事實概要：

(詳述足夠之概要通知其接受本控訴)

3、本人考慮對本案例課以下述之罰則：_

4、此致台端之通告係依據 1986 年漁業（養護及管理）條例第 18 條，並檢附該條規定。

於 19_年_月_日

總督

（檢附第 18 條規定或於背書於本通告上）

格式 B

1986 年漁業（養護及管理）條例

通知要求法院處理訴訟程序

致：史丹利總督

茲通知本人要求關於貴通告書編號_，依漁業（養護及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1)款對本人所送達之犯罪控訴之訴訟程序，交由法院處理。

於 19_年_月_日

（簽名）

格式 C

1986 年漁業（養護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第(4)款

通知總督承認犯罪

1、關於 19_年_月_日貴當局依據 1986 年漁業（養護及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1)款送達之通知書編號_。

本人承認上述通告之犯罪陳述

2、本人認為貴當局在課以罰則時將以下列入考慮：

簽名：_日期：_

格式 D

1986 年漁業（養護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第（7）款

課予行政處罰通告

編號：_

根據 1986 年漁業

(養護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第(7)款

致：_

2、茲通知本人於 19_年_月_日對台端課予_之罰款，關於 19_年_月_日違反_____ (敘明適用之條文或規章)。

2、本罰款必須於接到本通告後 28 天內繳交給皇室政府。

3、付款應繳交史丹利國庫。

於 19_年_月_日

總督

附錄 4 (規章第六十三條)

廢止規章

- 1、1986 年漁業 (轉載及出口) 管制命令。
- 2、1986 年漁業 (轉載及出口) 管制 (修正) 命令。
- 3、1986 年漁業 (漁撈) 管制命令。
- 4、1986 年漁業 (漁撈) 管制 (修正) 命令。
- 5、1987 年漁業 (漁撈) 管制 (修正) 命令。
- 6、1987 年漁業 (行政處罰形式) 命令。
- 7、1987 年漁業 (漁撈) 管制 (修正) (NO.2) 命令。

1987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B R Cummings

執行總督

REF : FIS/19/16